

关于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关于公司201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即将到期转回，门店拓展较快，需要大量周转资金维持正常经营，加之贵重酒水商品和辽参、虫草、鲍鱼和雪花牛肉等高档原材料涨价趋势明显，急需资金储备相应物资，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股利分配政策，董事会提议2010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结余资金用于采购储备贵重原材料、商品和补充新拓展门店流动资金缺口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项议案尚须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伯棠、祝卫、杨晨辉

2011年3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韩伯棠: _____

祝 卫: _____

杨晨辉: _____

2011年3月12日